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262】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262】号

致：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药业”或“公司”）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威尔药业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威尔药业向本所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威尔药业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

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对公司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销售、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过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3 月 10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0 日，威尔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3 月 10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威尔药业在公司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 年 5 月 11 日，威尔药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威尔药业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威尔药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5 月 27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并明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

7、2021 年 5 月 27 日，威尔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5 月 27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 年 8 月 8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2 年 8 月 8 日，威尔药业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 年 8 月 8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3 年 8 月 11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3 年 8 月 11 日，威尔药业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 年 8 月 11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期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时间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0%。</p> <p>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p>	<p>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29.89%，满足业绩考核要求</p>

依据。	
<p>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其当期限限制性股票。</p>	<p>除意外身故的 1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股权激励对象 49 人，考核结果均为“A”，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尔药业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意外身故的 1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在《股权激励（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 50 人，除意外身故的 1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2.386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3,547.8432 万股的 1.051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邹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	5	1.5	30
王福秋 ^{注1}		20	6	30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 47 人）		449.6200	134.8860	30
合计		474.6200	142.3860	30

注 1：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王福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除权（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每股派息额=10.24 元/股-0.30 元/股-0.28 元/股=9.6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意外身故，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因此，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资料，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3 万股。

（三）本次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金额=39,300 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9.66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孟奥旗

李鹏飞

2023 年 8 月 11 日